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馬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秉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